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補充公告
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之年報（「年報」），其於2017年4月26日分別於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發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提供補充資料，有關(a)2016年1月配售事項及2016年12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及(b)倘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已於2016年12月31日獲轉換，對本公司股份（「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之攤薄影響。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年報第26頁所披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為(a)151.7百萬港元來自2016年1月配售事項；及(b)22.1百萬港元來自2016年12月配售事項均已動用，詳情如下：

	2016年1月 配售事項 (百萬港元)	2016年12月 配售事項 (百萬港元)
(1) 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	47.7	—
(2) 融資成本	34.6	0.7
(3) 員工成本	32.0	16.0
(4) 專業費用	17.8	—
(5) 租金及差餉	5.2	2.6
(6) 其他行政開支	14.4	2.8
總計：	<u>151.7</u>	<u>22.1</u>

倘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已於2016年12月31日轉換對股份之攤薄影響

誠如年報第21頁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多筆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31百萬港元，而根據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換股價計算，本公司將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1,060,729,6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1%及經轉換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2%。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鄭明傑先生之股權將分別由27.45%及12.06%攤薄至經轉換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72%及10.86%。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約99,876,000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28港仙及1.28港仙。

於該年度內，本集團之純利約為85,295,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盈餘總額為93.7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313.7百萬港元。由於各項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不盡相同，本公司毋須一次過償還所有可換股債券。根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據本公司所盡悉，本公司預期其將可應付其於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責任。股份現時價格大多高於各項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本公司相信，就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較贖回可換股債券更為有利及有所裨益。所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可就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債務股權互換及其他攤薄事件（視乎情況而定）予以調整，其可能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分析，以及有關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贖回責任之能力之討論，分別載於年報第164及19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45(b)。

以上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2017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鏘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